

太平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縣	鄉鎮市區	路街樓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太平區	段	段	巷	弄	號	地號(逐筆填寫)計筆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(正本)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,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申請()份

此致

太平區公所

需配合稅捐單位需求加註項目:

- 一、是否為都市計畫法所稱之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。
- 二、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劃設時間。
- 三、徵收方式。

退件原因:

- 一、未附地籍圖
- 二、未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影印本未標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區外土地。
- 四、其他。

申請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太平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市民為了解本市太平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(一)、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、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（正本）一份。

(三)、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【正本或影印本（影印本應標註正本與影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）】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太平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(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)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如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比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詢。

(二)、本證明書倘依地籍圖電子謄本查對，如有出入時仍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為準。

五、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六、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，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